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BAOSTEE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聯合公告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或「寶鋼」)
就收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1)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2)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財務顧問



**CICCC
中金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A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完成；(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發出之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2019年10月29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要約之有效接納最低343,873,138股H股，連同於要約期間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於2019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376,870,967股H股(「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表決權的約4.89%。經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期間之前或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之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將合共持有3,883,338,42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表決權的約50.43%。因此，接納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2019年10月28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緊接2019年6月2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綜合文件寄發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於合共3,506,467,456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表決權的約45.54%。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就接納條件而言，釐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表決權時，並無計及華寶基金管理於本公司表決權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除已轉貸或已出售的任何借入證券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華寶基金管理除外)概無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要約必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惟於任何情況下須自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至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直至2019年11月11日下午四時正維持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現時預期於2019年11月11日將就要約之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要約的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就該等接納填妥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確保各相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及(i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2019年10月28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重要事項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有關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聯合公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劉文昕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10月2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寶武或寶鋼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董事為陳德榮、胡望明、伏中哲、李國安、林建清、羅建川、文傳甫及傅連春。

於本公告日期，寶鋼董事為蔡東輝、劉文昕及嚴曜。

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